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作出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建議收購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 ESR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1年8月4日有關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建議業務合併的公告(「該公告」) 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有關修訂收購協議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為使本公司有充分的時間編製通函(包括關於AR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及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包括關於AR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預期於2021年10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及預期於2021年11月15日或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交易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任何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建議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 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及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